

苏教评院〔2018〕6号

省教育评估院关于做好2018年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新设专业 评估工作的函

各普通本科院校、独立学院：

根据省教育厅工作部署和相关文件精神，2018年度我院将继续组织对有关新设本科专业开展评估。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一、参评专业

经教育部（教高函〔2015〕2号）审批或备案并于2015年开始招生的普通高校本科专业，以及2015年之前已经教育部审批或备案，但直至2015年才开始招生的专业。

二、专业自评和有关材料报送

请有关高校对照评估方案要求，组织有关新设专业开展自评工作，按时形成《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新设专业评估自评报告》（苏教高〔2016〕17号文件附件2）并完成系统（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新设专业评估系统，<http://58.213.129.229:84/zypg/>）上传。

请有关专业对照“江苏省普通高校本科新设专业评估基本状态数据表”（苏教高〔2016〕17号文件附件3）相关内容，登录“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新设专业评估系统”（<http://58.213.129.229:84/zypg/>），完成相关专业基本状态数据的在线填报工作。

《自评表》和基本状态数据请于10月20日前完成上传。《自评表》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后一式两份寄送省教育评估院。

登录评估系统的院校用户名和口令，以及评估系统的基本操作手册将在工作群（微信）中另行通知。

三、专家评审

专家评审主要分三个环节：

1. 数据审核与公示，10月22日-30日；
2. 专家材料评审（网络在线），11月2日-20日；
3. 专家现场考察，11月25-12月1日。现场考察的具体事项另行通知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政策咨询联系人：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徐冰，025-83335559；
评估实施联系人：省教育评估院吴立平、李峻峰，025-83335276、025-83335277。联系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教育大厦2611

室。

江苏省教育评估院

2018年6月28日

抄送：王成斌副厅长、苏春海副厅长，厅高等教育处。

江苏省教育评估院办公室

2018年6月28日印发
